

淮南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仅用于环评公示！

淮南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7
7.1 存档备查情况.....	17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淮南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公司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根据淮南市近年来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新能源汽车、光伏项目占比较多，带来用铝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形势下，再生铝行业相比原铝在能耗、资源利用、环保等方面有着巨大优势。且随着汽车、家电、建筑行业报废量的逐年增长，铝废原料也将相应增加，发展再生铝是有效利用“城市矿产”、建构“无废城市”的重要措施。结合现有发展形势，盱眙经济开发区拟构建再生铝产业链，聚焦再生铝产业上下游环节，形成以“废铝-铝及铝合金-功能铝材料”的产业链条，同时紧盯国内外知名企业，通过精准招商，加快储备推进一批产业项目，并已在高端轻质耐热铝合金研发方向引入了院士团队，着力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铝材高端制造水平。

在此背景下，淮南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山水大道(G344 国道)南侧、香樟路西侧地块投资建设铝制型材制造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再生铝项目，二期建设铝制品深加工项目，后续提供光伏支架、汽车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配套零部件等产品，本次环评的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占地约 250 亩。铝制型材智造一期项目以废铝料为原料，通过熔炼、精炼、铸锭等工序加工制得再生铝，可供应新能源汽车、汽车及零部件、光伏等产业，以替代原铝的使用，从而达到铝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是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了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盱审批备[2023]637 号，项目代码 2102-320830-89-01-250611）。

本次评价内容为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产品为再生铝，属于铝冶炼[C3216]。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的“64 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 321”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目前，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淮南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淮南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淮南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2023年9月27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jshb.gov.cn:8080/pub/jshbgzw/hpgs/202309/t20230927_50074

3.html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仅用于环评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淮南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9日；

公示网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310/t20231026_502100.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1-2。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淮南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1-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7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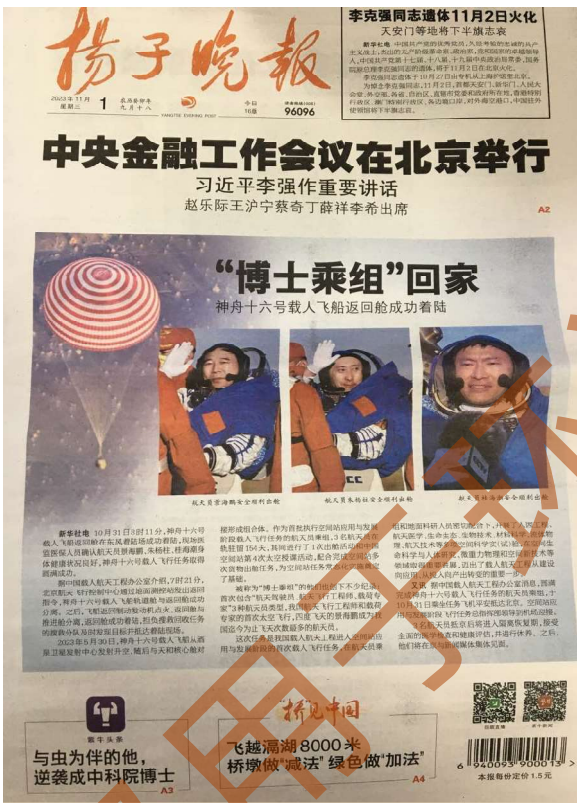


图 3.2.2-1a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图 3.2.2-1b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图 3.2.2-2a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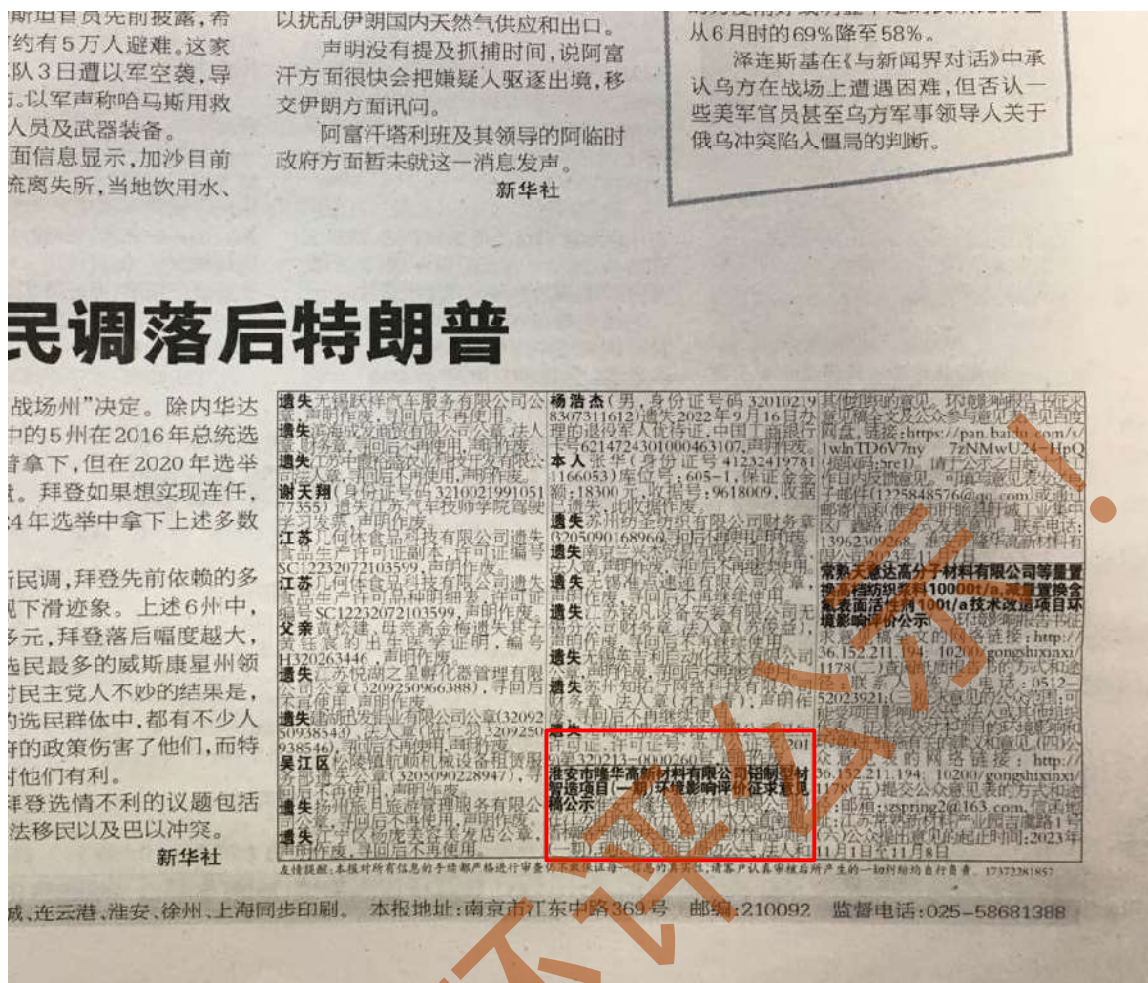


图 3.2.2-2b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项目厂址附近的喜隆铝材、东南侧的东苑新城小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图 3.2.3 现场公告照片

注：厂区东北侧的龙都凤阁别墅区现处于停建状态。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淮安市盱眙县盱城工业集中区广鑫路）提供纸质的《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仅用于环评公示！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7385e18ea0e516eb66913ae817591327>

公示截图见图 6.2。



-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评估
-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 项目概况
- ❏ 信息公开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 ❏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 ❏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发布日期: 无

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浏览次数: 5次
-----------	-------------------	----------

项目名称: 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区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生产总规模确定为年产30万吨再生铝, 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两阶段建设, 其中一阶段建设年产18万吨铝棒生产能力, 二阶段建设年产12万吨铝锭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2栋厂房、配电房及门卫室等, 新购熔炼炉、精炼炉、铸棒机等设备, 利用外购的废铝料为原料, 经过熔炼、精炼、铸造等工序, 制成铝合金。

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等): 1225848576@qq.co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等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公示稿（全本+公参说明+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pdf](#)

图 6.2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存档了《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同时，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同步公开了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图 7.2 区域削减方案公开截图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淮安市隆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29日

